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元环责改字〔2022〕3号

四川省翊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2052193529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洪丽

身份证号码：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雪峰教育园区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创业孵化楼一层 B-106 号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安乐村三组建设的广元市翊凯农业生猪养殖场改扩建项目，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前，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